

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9 月 6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形式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职工代表 45 人，代表公司 100%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冬冬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选举朱冬冬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

通过对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工作情况的审查，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

4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